# 二十五、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有效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保障本单位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2.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管理职责

（1）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进行评价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

（2）安全管理人员对新设立或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要及时评价，并向有关部门登记，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报安全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告撤销。

（3）安全管理人员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4）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5）主要负责任人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的资金投入。

（6）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整改期间要明确负责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期间安全。

（7）每年要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做好检测和检验记录。

（8）安全管理人员对区域内的[消防](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器材及应急物资的完好率负责，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保障设施正常运转使用。

（9）单位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重大危险源报表；

②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③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评估）报告；

⑤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⑥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10）单位应落实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

（11）维修及动火作业必须有书面报告，经现场查看、验收合格，方可下达动火许可 证，在区域内严禁无证动火。实行谁施工作业谁负责，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不作业，

（12）根据具体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重大危险区域内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对重要岗位进行实时监测。